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关于延迟披露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跟踪评级报告的公告

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格力”）于 2011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了 8 亿元中期票据“11 格力 MTN1”、于 2012 年 1 月 19 日发行了 9 亿元中期票据“12 格力 MTN1”、于 2013 年 10 月 23 日发行了 15 亿元中期票据“13 格力 MTN001”，均由我司进行信用评级。珠海格力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在中国货币网和中国债券信息网公布了其 2013 年年度报告。

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13 年 1 月 8 日发布并实施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业务自律指引》[2013]1 号相关规定，我司需在珠海格力年报公布后 3 个月内（2014 年 7 月 30 日前）出具跟踪评级结果和报告。

2013 年 2 月，珠海市国资委拟通过无偿划转的方式拟通过无偿划转的方式将珠海格力持有的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地产”）51.94%股权、珠海格力港珠澳大桥珠海口岸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珠海格力航空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及珠海格力对格力地产债权等资产注入珠海市国资委新设立的全资公司（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之后，珠海市国资委拟将不超过珠海格力 49%的股权通过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引进战略投资者。目前本次股权转让工作仍在推进中，珠海格力定于 2014 年 8 月 12 日召开持有人会议。考虑到本次股权转让对珠海格力经营状况可能具有一定影响，我司决定延迟进行定期跟踪评级并持续关注重组事宜。在本次股权转让方案确定并实施完毕且珠海格力披露相应模拟审计报告后，我司将尽快出具珠海格力跟踪评级报告。

特此公告。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委员会
2014 年 7 月 30 日